

# 郑州大学文件

校教务〔2014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4年10月16日

#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普通本科学子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人为本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社会专业需求和学生对专业选择的要求，按照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：以学生为本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第二条 学生专业调整原则上在二年级上学期进行，三年级以后（含三年级）不允许转专业。

第三条 学校对转出专业的学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，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人数的 10%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从录取专业转出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一年级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之内；
- （二）确有专长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考核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- （三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检查证明，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特长、单招、自主、保送、定向、委培等招生类别的学

生不能调整专业；

- (二)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调整到普通类专业；
- (三) 外语中学推荐保送的学生不能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；
- (四)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生不能调整到普通类专业；
- (五) 联合办学类学生不能调整到校本部学习；
- (六) 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转入高批次；
- (七)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（含提出申请后未获批准者）；
- (八) 其他不符合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转专业相关规定者。

第六条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各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、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，量力而行，制定拟接受外专业转入学生名额计划，经院（系）研究后在每年4月底以前上报教务处。经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批准，每年暑假前学校发布《郑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》，向全校公布各专业计划接受转入学生人数，安排转专业工作。

第七条 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办学条件，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入文、史、哲、数、理、化、生等传统优势专业学习。

第八条 各院（系）须制定并公开本院（系）《接受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学习考核录取办法》，该办法须报教务处备案。考核方式为“面试”、“笔试”或二者结合进行，各院（系）可根据专业

情况自行决定，学校不做统一规定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请从录取专业转出前，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并了解《郑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》相关内容及各院（系）的考核录取办法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第二学期考试成绩确定后，各院（系）应立即进行成绩排名并通知学生。符合条件并决定提出申请的学生，登陆《郑州大学转专业学习报名系统》，提交转专业申请。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
第十条 转专业报名截止后，各院（系）和教务处予以资格审查，确认申请资格有效名单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应按照拟转入专业所在院（系）的相关要求，主动参加该院（系）组织的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各院（系）要成立考核录取工作小组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和本院（系）的考核录取办法进行考核录取工作。考核工作安排在暑期开学前第二周内进行。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各院（系）须及时上报拟录取学生名单至教务处。拟录取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受计划人数。经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批准后，确定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。该名单须公示 1 周。

第十二条 经学校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于暑假后开学周内，凭教务处出具的转专业通知书，在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到转入院（系）注册报到，2 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按照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

案要求修读课程。各院（系）应根据郑州大学本科生成绩转换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、学分认定、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工作，帮助其补修相关课程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可在新专业试读一个月，如不适应，经本人申请后可退回原专业学习，但不得申请再次转专业。

第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受关注度高，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格工作程序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全程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监督与监察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发布的关于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